

國立旗美高中社區深耕優秀學生獎勵計畫

108.02.05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1.09.21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 目的：

為落實教育部就近入學政策，鼓勵適性學習社區內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社區國中）學科優秀學生，就讀國立旗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以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降低教育成本、減輕家長負擔並提升學習效能。

二、 對象：

- (一) 本校所屬社區 14 所國中：旗山國中、圓富國中、大洲國中、美濃國中、南隆國中、龍肚國中、六龜高中附設國中部、寶來國中、內門國中、杉林國中、甲仙國中、那瑪夏國中、桃源國中、茂林國中等校畢業學生。
- (二) 前項國中應屆畢業九年級學生，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點達 26 分以上者。（備註：一科 A 為 6 級分，一科 B 為 4 級分，一科 C 為 2 級分，合計 5 科總分。）

三、 獎勵標準：

- (一)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點達 28 分以上(各科等級 4A1B 以上)者，頒發入學獎學金二萬元。另依實際繳交全額補助就讀本校期間三年營養午餐與課業輔導費。
-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點達 26 分以上(各科等級 3A2B 以上)者，頒發入學獎學金一萬元。另依實際繳交補助 50%就讀本校期間三年營養午餐與課業輔導費。
- (三) 符合高中優質化方案就近入學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者，加發高中優質化方案獎學金一萬元。

四、 申請方式：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於入學當年度的7月31日前填妥「學生申請表（附件一）」，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一式一份，審核後辦理後續作業，並對受獎勵學生應予公開表揚，獲獎名單刊登學校網頁上。

五、 經費來源：

- (一) 入學獎學金：由本校對外募款與自籌財源及本校申辦高中優質化方案編列獎學金中支應。
- (二) 營養午餐：優先由本校每年度團膳得標廠商回饋服務中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對外募款與自籌財源中支應。
- (三) 課業輔導：由學校對外募款與自籌財源中支應。
- (四) 學校對外募款，由捐款人士捐贈至本校校務基金-旗美高中 401 專戶，並指定用途於本計畫專款專用。

六、 審核與監督程序：

- (一) 符合獎勵標準的學生，由註冊組彙整各項表件後。送本計畫的審核與監督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前項審核與監督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家長會代表 2 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名，就申請文件進行審議。
- (三) 審核監督委員會每學期應審議相關收入與支出明細，並定期將相關明細公告。

七、 預期效益：

- (一) 提高社區優秀學生就近入學比例。
- (二) 加強社區家長及學生對學校認同。
- (三) 促進社區學生對社區認同的情感。

八、 實施期程：本計畫預計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得視經費來源狀況酌予延長或縮短實施期程。

九、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旗美高中師生參加校內外各項競(比)賽暨教學活動表現優良獎勵要點

112.03.02主管會議訂定通過

一、目的：為鼓勵本校師生踴躍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以及教師奉獻心力指導學生，表現優良積極爭取榮譽，為校爭光，特訂定本要點。

二、內容：請承辦單位以下列獎勵要點協助學生申請獎項：

(一)教育部之各級單位辦理之各項競賽(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除外)：

師生獎勵	學生部分(元/隊或人)		指導老師	
名次	全國性	區域性	全國性	區域性
1-3名 特優(金手獎)	5000-8000元 大功1-2次	600-1000元 小功1-2次	小功1次	嘉獎2次
5-6名 優等(勝)	2000-4000元 小功1-3次	500元 嘉獎2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佳作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二)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師生獎勵	學生部分(元/隊或人)		指導老師	
名次	全國決賽	群科複賽	全國決賽	群科複賽
1-3名 優等	5000-8000元 大功1-2次	600-1000元 小功1-2次	小功1次	嘉獎2次
佳作	2000-4000元 小功1-3次	500元 嘉獎2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三)全國小論文及閱讀心得比賽：

師生獎勵	學生部分	指導老師
特優	嘉獎2次	嘉獎2次
優等	嘉獎1次	嘉獎1次
甲等	嘉獎1次	嘉獎1次

(四)非政府具公信力機構學校辦理之各項競賽：

師生獎勵	學生部分(元/隊或人)		指導老師	
名次	全國性	區域性	全國性	區域性
1-3名 特優	3000-5000元 小功1-3次	600-1000元 嘉獎2次	小功1次	嘉獎2次
優等	1000-2000元 嘉獎2次	500元 嘉獎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佳作 (其他獎項)	嘉獎2次	嘉獎1次	嘉獎2次	嘉獎1次

(五)體育班各項競賽：

1. 學生獎勵(元/隊或人)

名次	全中運/教育部運動聯賽	全國指定賽
第1名/冠軍/金牌	大功二支 5000元	大功一支 1000元
第2名/亞軍/銀牌	大功一支 3000元	小功二支 800元
第3名/季軍/銅牌	小功二支 1500元	小功一支 500元
第4名/殿軍/優勝	小功一支 1000元	嘉獎三支 500元
第5~8名	嘉獎三支 600元	嘉獎一支 300元

2. 教練獎勵

名次	全中運	全國指定賽	全國非指定賽	區域性盃賽	市級盃賽
第1名/冠軍/金牌	大功二支	大功一支	小功二支	小功一支	
第2名/亞軍/銀牌	大功一支	小功二支	小功一支	嘉獎三支	
第3名/季軍/銅牌	小功二支	小功一支	嘉獎三支	嘉獎二支	
第4名/殿軍/優勝	小功一支	嘉獎三支	嘉獎二支	嘉獎一支	
第5名	嘉獎三支	嘉獎二支			
第6名					
第7名	嘉獎二支	嘉獎一支	嘉獎一支		
第8名					

三、 附註：

(一) 若辦理單位來文敘獎，得以擇優獎勵。

(二) 凡學生參加同一參賽項目、同一組別比賽兼獲獎時擇優一項獎勵。

(三) 指導教師獎勵方式：

1. 指導教師必須有指導之事實者，方可獎勵。

2. 同一參賽項目、同一組別或團體指導獎項，擇優一項獎勵，不得重複。

3. 指導老師及運動教練敘獎，需提送相關考核會議通過後，方可獎勵。

四、 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費、校友會、文教基金會等編列預算或另籌基金支付之。

五、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